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37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郭巧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56、5972、6513、7664、12485、13345、17767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890 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634、6259、110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外)撤銷。

郭巧翎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洗錢之財物新臺幣貳萬元沒收。

事　實

一、郭巧翎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或依他人要求將銀行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號後交付他人，可能供詐欺集團所用，便利詐欺集團得多次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再將該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之結果，以逃避檢警之追緝，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6日前之某日，在臺中市某處，將其申辦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將來銀行帳戶）暨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均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無證據證明郭巧翎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三人以上，亦

無證據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有未滿18歲之人），容任該人及其屬詐欺集團得以設定約定轉帳帳號，以及任意使用本案將來銀行、臺灣銀行等帳戶作為對被害人詐欺取財後，收取被害人之轉帳、匯款及提領犯罪所得為使用。嗣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餘成年成員於取得上開將來銀行、台灣銀行等帳戶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詐欺方式」欄所示時間，向附表「告訴人或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詐欺方式」欄所示詐術，致如附表「告訴人或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分別陷於錯誤，而各依指示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附表各編號所示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之本案將來銀行帳戶內，除附表編號4所示之黃鈺倫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部分，因未及提款或轉匯，尚未生此部分隱匿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的去向及所在之結果，因而洗錢未遂外，其餘匯入本案將來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則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殆盡，而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編號2至3、6至10所示之人分別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分別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辦。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案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查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郭巧翎

(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關於被告有罪部分提起全部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時當庭明示表示對於原審所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並未上訴(見本院卷第65頁、第173頁、第225頁)。據上，本案上訴暨本院審理範圍為原判決關於被告有罪部分（含犯罪事實、罪名、量刑及沒收），為全部審理。至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依據前述說明，因檢察官及被告均未上訴，則不在上訴之範圍，而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二、證據能力部分：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含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依卷內資料，均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11至117頁、第229至235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㈡本判決所援引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並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均具有證據能力，而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本案將來銀行、臺灣銀行等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他人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伊是要辦貸款，所以才跟對方約在湖口中山路三段上之超商碰面，碰面後對方直接把伊的小孩抱走，強迫伊跟伊配偶黃紫婕一起上車，並把我們跟小孩一同載去臺中的汽車旅館軟禁，且有把伊及黃紫婕的手機搶走，之後我們趁沒人顧我們才從汽車旅館逃走，而伊有去新竹警察局報案告對方妨害自由及詐騙，並有提供對方以小孩威脅伊之對話截圖給警方，但警方把截圖搞丟云云。經查：

㈠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將其所申辦之本案將來銀行帳戶、臺灣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本件附表所示各告訴人、被害人共11人各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施用詐術，而分別陷於錯誤，各自匯款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3、5至11所示匯入本案將來銀行帳戶之款項旋遭提領殆盡，如附表編號4所示匯入本案將來銀行帳戶之2萬元款項，則未及提款或轉匯(本案詐欺集團施行詐術之時間、方式、各告訴人或被害人匯款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所載)等情，此有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人證述及相關證據在卷可佐（詳見附表編號1至11），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上開事實堪予認定。據此，堪認被告名下之本案將來銀行帳戶確於上開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作為向本件各告訴人或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之工具乙節，甚為明確。

㈡被告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者，一般人皆可自由向各金融機構申設金融帳戶、請領存摺、提款卡或申辦網路銀行帳號，原則上並無任何數量限制，極為容易而便利，更可

同時於不同金融機構申辦帳戶使用。而金融存款帳戶、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網銀密碼，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具專屬性、私密性，一般人均有應妥為保管上開物品，防止被他人盜用之生活常識。縱偶有特殊情況將之交付他人使用，該他人亦必與本人關係密切、具信賴關係，方符常情。況觀現今社會，詐欺集團以蒐集之人頭帳戶作為轉帳工具，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躲避遭檢警查緝，屢經報章媒體、網際網路廣為報導，因此交付帳戶與非親非故之人，受讓人可能持以從事財產犯罪，衡情已屬具一般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準此，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而將該等金融機構帳戶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乙節，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而成立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2.查被告於行為時已為成年之人，且自承有大學畢業之學歷，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18頁），並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見本院卷第49頁)，堪認被告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對於任意交付己有帳戶資料予他人所可能產生之後果，應知甚明。此外，被告前於109年間曾因所提供之金融帳戶遭詐欺集團充作詐欺他人金錢之用，並經檢察官偵查後於110年11月29日為不起訴處分，此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緝字第823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按（見竹檢112偵2556號卷第93至94頁），足見被告依自身過往經歷已預見若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工具，有招致自己涉犯幫助詐欺等犯罪之風險，卻仍提供本案上開2帳戶予他人使用，益徵被告對於帳戶交付無信任關係、不知真實姓名之他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使用作為詐騙財產即之工具乙情，應可預見。

3.參以本案將來銀行及臺灣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被告於提供本案將來銀行及臺灣銀行等帳戶資料後，本案各告訴人或被害人匯款至本案將來銀行前，本案將來銀行帳戶於111年10月6日餘額僅為170元等情；臺灣銀行帳戶於111年9月22日餘額僅有9元，有此等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55至256頁；士檢112偵5748號卷第131頁)，可徵被告係因本案將來銀行、臺灣銀行等帳戶內餘額不高，而抱持自身並無何損失之心態提供上開帳戶金融資料。

4.綜參上情，被告提供本案將來銀行、臺灣銀行等帳戶金融資料予他人後，並無可有效控管該等帳戶使用之方法，一旦被用作不法用途，其亦無從防阻，可見被告交付本案將來銀行、臺灣銀行等帳戶金融資料後，在未有效防範措施之情況下，其對於本案將來銀行、臺灣銀行等帳戶嗣後遭本案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欺犯罪匯款、提領工具之用，已有所預見，且因其提供之帳戶內餘額不高，縱使受騙，自己幾乎不會蒙受損失，乃對於所預見本案將來銀行、臺灣銀行等帳戶淪為他人作為不法使用之可能性，不以為意，而對於本案將來銀行、臺灣銀行等帳戶金融資料提供予他人，容任其提供之帳戶可能遭他人持以作為詐騙他人所用之風險發生。從而，被告提供本案將來銀行、臺灣銀行等帳戶金融資料供他人使用時，應已預見可能被他人作為人頭帳戶使用，及可能遭利用為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法用途，卻仍輕率將本案將來銀行、臺灣銀行等帳戶金融資料提供予無信任關係之他人使用，顯然係容任不法結果發生，而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或幫助一般洗錢未遂之不確定故意，堪以認定。

㈢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查：

1.被告辯稱伊是要辦貸款，所以才跟對方約在湖口中山路三段上之超商碰面，碰面後對方直接把伊的小孩抱走，強迫伊跟伊伴侶黃紫婕一起上車，並把我們跟小孩一同載去臺中的汽車旅館軟禁，之後我們趁沒人顧我們才逃走云云。惟查，被

告曾於111年10月1日至同年10月7日入住位於臺中地區之夏都汽車旅館一情，固有夏都汽車旅館有限公司回覆信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47至355頁)，然被告對於其與配偶黃紫婕及子女為何會與詐騙集團成員一同前往臺中汽車旅館乙節，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卻供稱：對方說要伊下去等幾天才能拿到錢，說這樣比較方便對金額，因為伊同性伴侶怕伊有危險，所以要跟伊一起去，對方說事成會收手續費，而且還有供我們三餐等語(見原審卷第242頁)，已與被告先前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所供稱是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之人在碰面之際先把伊小孩搶走，伊與配偶黃紫婕才迫上車前往臺中之汽車旅館及提供帳戶資料之說法(見竹檢112偵2556號卷第125頁；本院卷第69頁、第110至111頁)，明顯前後不一，已難遽認其前開所辯為真。此外，被告於111年12月12日警詢時亦供稱：提供銀行帳戶是因為對方要幫伊做信用方便貸款，且請伊準備簡易的行李跟對方一起下台中，等信用做好了就會歸還銀行帳戶等語（見原審卷第227頁），由此可知，被告在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碰面前，即已知悉要前往臺中某處住幾天，而被告所稱辦貸款之過程，實與金融機構或一般民間公司放貸程序顯然不同，辦貸款竟然還要接受辦理公司安排住宿，聞所未聞或殊難想像，通常一般具知識、社會工作經驗之人見聞此情，顯可輕易判斷不合常情，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之人，已如前述，則被告對此有悖常情之辦貸款程序，不僅毫無質疑，甚至聽從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攜帶行李並協同自己的配偶、小孩隨之南下到臺中地區之汽車旅館住宿，在在顯示，被告係為能取得金錢，自願配合提供銀行帳戶資料及跟隨南下住在詐欺集團所安排之臺中地區旅館內。況被告於111年12月12日該次報案時另供稱：是用自己的身份證辦理入住旅館，因為只有我們（按即被告一家3人）要住，住了幾天，又幫我們換別家汽車旅館，住的期間，我們要去哪裡，他們不會限制我們，但是會派人跟著等語（見原審卷第228至229頁），顯

然被告及其配偶、子女之行動自由並非完全受限，更可認被告上開所辯其與配偶、子女係遭詐欺集團軟禁在臺中地區之汽車旅館云云，並不可採。

2.被告另辯稱詐欺集團有把伊及配偶黃紫婕的手機搶走，之後我們趁沒人顧我們才從汽車旅館逃走，而伊有去新竹警察局報案告對方妨害自由及詐騙云云。然查，被告於本案案發後之111年12月12日始赴警局報案遭妨害自由及詐騙乙情，雖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113年3月7竹縣湖警偵字第1130001663號函所附之受理案件證明單、職務報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調查筆錄等件在卷可按（本院卷第209至230頁），由此可見，被告之報案時間與被告所稱遭拘禁之末日即111年10月19日已相隔近2月，且被告並非主動報案，而是警方查獲詐騙集團有被告資料，乃先與其取得聯繫後，被告才被動進行報案等情，此經證人即員警陳嬿羽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227至228頁)。若被告所稱其與家人遭詐欺集團妨害自由乙節為真，衡諸常情，被告理應驚恐萬分，迫切需要相關警政單位為救援、提供協助或伸張權益方為合理，惟被告在逃脫詐欺集團掌控後，卻未立即向警方報案，實啟人疑竇。況且，觀諸被告斯時所持用之0900***000號門號通聯紀錄可知，被告於111年10月3日至同年月19日期間該門號基地台位置均在臺中市，於111年10月5日曾撥打給被告配偶黃紫婕所持用之0900***000，雙方有通話25秒，且被告稱於同日亦有撥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所使用之市內電話00-00000000報警，且通話期間長達79秒（見原審卷第98頁），顯見被告是可使用其所持用之行動電話對外進行聯繫，否則被告如何撥打電話給其配偶黃紫婕，且衡諸常情，被告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員警之通話時間為79秒，時間非短，若被告撥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之目的是真要報警，何以花費79秒而無法達成（見原審卷第361頁）？在在顯示，被告前開辯解之真實性，實有可疑，難以遽信。

3.又證人黃紫婕附和被告前開遭軟禁之辯詞，固於原審審理時證述自己及被告係遭詐欺集團拘禁云云（見原審卷第414至427頁）。然查，被告前開所辯其係遭詐欺集團拘禁在臺中汽車旅館乙情，為本院所不採，已如前述。此外，證人黃紫婕於原審審理時亦曾證稱：自己偶爾可以使用手機上網看影片、FB等語(見原審卷第420頁、第424頁)，與被告所辯證人黃紫婕之手機亦遭詐欺集團收走不能使用乙節，迥不相侔，更難認被告上開辯解及證人黃紫婕之證述為真，而屬避重就輕，迴護被告之詞，故證人黃紫婕上開有利被告之證詞，並不足採。

4.至於證人陳嬿羽於本院審理時固證稱：被告有提供手機截圖讓其翻拍，截圖內容為被告擔心小孩之對話，後來伊手機送修，截圖之翻拍檔案不見等語(見本院卷第226至227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可稽(見原審卷第215頁)。惟查，被告前開所辯其係遭詐欺集團拘禁在臺中汽車旅館乙情，為本院所不採，詳如前述。況且，即便被告曾提供其與詐欺集團之對話截圖給警方乙情為真，然依照證人黃紫婕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詞，被告個人所持用之行動電話已遭詐欺集團取走，直至被告逃脫詐欺集團掌控仍未取回等情(見原審卷第419至420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供稱其行動電話遭詐欺集團人員搶走等語(見本院卷第69頁)，由此可知，被告在其所稱遭軟禁期間並未保管其個人行動電話，而被告又供稱詐欺集團成員傳送用小孩威脅其之對話內容為其與黃紫婕遭拘禁之期間，並且是由看守人員拿被告個人之行動電話給被告觀看所傳送之訊息內容等語(見本院卷第111頁)，衡諸常情，詐欺集團成員既未將被告所持用之行動電話交還給被告，如詐欺集團成員要以小孩為要脅，只需將此一訊息傳送給看管人員，讓看管人員轉知被告或使被告觀看詐欺集團成員與看管人員之對話內容即可，有何多此一舉，先傳送威脅訊息到看守人員所保管之被告個人行動電話後，再讓看管人員拿被告個人行動電話給被告觀看威脅訊息之必要可言，在在顯示，被告所

稱其提供給警方之對話截圖，是否真為詐欺集團成員所傳送之內容，實值存疑。況且，證人陳嬿羽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雙方講話比較簡單，字詞比較簡單，詳細的語句伊其實不太記得等語(見本院卷第226頁)，在此情況下，因本院無從由對話截圖確認雙方語意為何，尚難僅憑證人陳嬿羽上開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詞及職務報告遽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㈣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部分：

㈠按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

㈡又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以正犯已經犯罪為要件，故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必其幫助行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實施犯罪始行成立，有關追訴權時效，告訴期間等，亦自正犯完成犯罪時開始進行，至於法律之變更是否於行為後，有無刑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新舊法比較適用，亦應以該時點為準據（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31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於110年10月6日前某時提供本案將來銀行、臺灣銀行等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而本案詐欺集團先後對附表所示之各告訴人或被害人施以詐術，使本件告訴人或被害人分別於110年10月14日、同年10月17日、同年10月18日分別匯款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顯見本案正犯最初詐欺取財、洗錢既遂或洗錢未遂之犯罪時點為110年10月14日，則被告所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及幫助洗錢未遂等犯行之犯罪時點即為110年10月14日，先予敘明。

㈢被告在本案行為後，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固於112年6月14日增訂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而予以規範、在一定要件下科以刑事處罰（「現行洗錢法」移列至第22條而酌作文字修正），惟觀諸該規定之立法說明，可知立法者乃係因幫助其他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方增訂該規定而就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予以截堵，亦即該規定應係屬另一犯罪形態，並無將原即合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之犯罪，改以先行政後刑罰之方式予以處理之意，且該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與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均不相同，而幫助詐欺取財罪之保護法益為個人財產法益，與該規定所欲保護法益亦有不同，當非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附此敘明。

㈣本件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均未全部坦承幫助洗錢犯

行，依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即5年）雖較修正前規定（即7年）為輕；然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符減刑規定；而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均較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嚴苛。而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罪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然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罪規定，其科刑範圍則係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且被告均無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經整體比較結果，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三、論罪部分：

㈠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

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本案將來銀行、臺灣銀行等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之人，使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得對本案各告訴人或被害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入錯誤，並依指示轉帳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已如前述。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之構成要件行為，但其將本案將來銀行、臺灣銀行等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不詳之人，確對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資以助力，有利洗錢之實行，依上開裁定意旨，應論以一般洗錢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詳後述）之幫助犯。

㈡再者，被告將本案將來銀行、臺灣銀行等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之人，並讓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得以詐欺本件各告訴人或被害人，使本件各告訴人將款項匯入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實力支配中之本案將來銀行帳戶，已幫助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的行為，並使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得以將附表編號1至3、5至11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匯入本案將來銀行帳戶之款項，均遭提領殆盡，被告就此部分當屬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既遂。至於，被害人黃鈺倫如附表編號4所示匯款2萬元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部分，因上開款項匯入本案將來銀行帳戶後，尚未遭人提領或轉匯，此有本案將來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可稽(見原審卷第255至256頁)，惟被害人黃鈺倫匯款之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於上開已轉入之款項自有管領能力，詐欺取財犯罪已經完成，自屬既遂，被告仍應就此部分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惟因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尚未利用本案將來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將被害人黃鈺倫如附表編號4所示匯款2萬元之款項進行轉匯或提領，未能達到隱匿此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結果，是此部分洗錢之犯行應僅止

於未遂階段。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有關附表編號1至11所示部分)、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有關附表編號1至3、5至11所示部分)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有關附表編號4所示部分)。

㈣至起訴書認被告就附表編號4所示匯款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部分亦構成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依上開說明，容有誤會，又此部分不涉及罪名變更，僅屬行為態樣不同，毋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㈤被告固有提供本案將來銀行及臺灣銀行等帳戶之金融資料以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然詐欺取財之方式甚多，依卷存事證，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對本件詐欺者是否採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所定加重手段有所認知或容任，且起訴書亦未就此部分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予以說明，故依罪疑唯輕及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被告本案犯行應尚非幫助加重詐欺取財。

㈥而被告一次提供2個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詐騙本件告訴人或被害人共11人之財物，侵害不同財產法益，並因此掩飾、隱匿有關附表編號1至3、5至11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遭詐騙所匯款項即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㈦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2890 號移送併辦部分、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別以113年度偵字第6259號及113年度偵字第11095號移送併辦部分，經核與本

件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說明。

四、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㈡又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已如前述，顯見被告於偵查或審判就其涉犯本件幫助洗錢犯行並未自白，自無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審理後，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查：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已有修正，本案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有利被告，應予適用，業據說明如前，惟原審就洗錢防制法進行新舊法比較後，卻依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予以論處，尚有未合。

2.原審認定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9、11所示部分係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惟被告就附表編號4所示之洗錢犯行，僅止於未遂階段，已如前述，原審認定事實及罪名有誤，自屬無可維持。

3.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25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向原審移送併辦告訴人羅宇靜(即附表編號9)、尤廷紜(即附表編號10)等人遭詐欺部分，與本案起訴書之犯罪事實為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原審自應併予審理，已如前述，惟原審判決附表未列有告訴人尤廷紜遭詐欺而匯款至被告名下將來銀行帳戶之犯罪事實(見本院卷第19至22頁)，僅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9、11部分為判決，漏未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259號移送併

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尤廷紜部分為判決，自有違誤。

4.被害人黃鈺倫如附表編號4所示匯款2萬元部分，此部分款項因本案詐欺集團未及提領或轉匯，故本案將來銀行帳戶內與本案相關之詐騙款項尚有2萬元，此有本案將來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可稽(見原審卷第255至256頁)，則此部分2萬元款項仍屬於洗錢標的，且被告為該金融帳戶所有人，屬洗錢贓款尚留存在行為人帳戶內之情形，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然原審未諭知沒收，容有未洽。

5.至於被告上訴意旨否認本件犯行，並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云云，業經本院論駁及說明如前。

6.據上，被告上訴否認犯罪雖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而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易提供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網銀密碼等金融資料供他人進行詐騙及掩飾犯罪所得使用，非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造成社會人心不安，亦助長詐欺集團之氣焰，使詐欺集團得以順利取得詐欺所得之財物，危害財產財物交易安全，所為實有不該，，參以被告始終否認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另考量本案關於被害人黃鈺倫部分之洗錢犯行止於未遂階段，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情節輕重、本件各告訴人或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損害部分、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有1名子女、目前無業、靠先生收入維生、現在與配偶、小孩同住之家庭及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40頁）及迄今尚未與本案各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㈢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被告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然考量詐欺犯罪已是當今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被告所為已破

壞社會治安、人與人之間之信賴及經濟社會之穩定，而被告矢口承認全部犯行，未能正視己非，且被告迄今未與有任何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亦未獲取其等諒解，難認就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自不宜為緩刑之宣告。

㈣沒收部分：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2.被告固有提供本案將來銀行、臺灣銀行等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網銀密碼予不詳之人，供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為使用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然本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提供上開個人資料而自實行詐騙之人獲取任何報酬，是依現存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必要。

3.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之罪，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本件被告係將本案將來銀行、臺灣銀行等帳戶之金融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復無證據證明其因本案行為獲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就附表編號1至3、5至11部分之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於，被害人黃鈺倫如附表編號4所示匯款2萬元部分，此部分款項因本

案詐欺集團未及提領或轉匯，故本案將來銀行帳戶內與本案相關之詐騙款項尚有2萬元，此有本案將來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可稽(見原審卷第255至256頁)，則此部分2萬元款項仍屬於洗錢標的，且被告為該金融帳戶所有人，屬洗錢贓款尚留存在行為人帳戶內之情形，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慶賢、邱志平、鄒茂瑜移送併辦，檢察官李海龍、吳青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黃于真

法　官　張明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戴廷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1	被害人夏金蘭(起訴書附表編號1)	夏金蘭於111年7月底某日，看到Line投資廣告，經Line暱稱「泰有投資助理」介紹加入投資平台，以佯稱投資股票要先儲值云云，致夏金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7日10時20分許	60萬元	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夏金蘭於警詢之證述(見竹檢112偵2556號卷第5頁) 2.被害人夏金蘭所提供之匯款明細(見竹檢112偵2556號卷第55頁) 3.被告之本案將來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見竹檢112偵2556號卷第59頁背面；原審卷第255至256頁) 4.被害人夏金蘭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竹檢112偵2556號卷第42至53頁)
2	告訴人葉俊毅(起訴書附表編號2)	葉俊毅於111年8、9月間某日，加入自稱為投顧公司助理、Line暱稱李宛臻之好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李宛臻」名義佯稱投資股票云云，致葉俊毅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7日14時8分許	10萬元	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葉俊毅於警詢之證述(見竹檢112偵5972號卷第4至6頁) 2.告訴人葉俊毅所提供之交易明細(見竹檢112偵5972號卷第13頁) 3.被告之本案將來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見竹檢112偵2556號卷第59頁背面；原審卷第255至256頁) 4.告訴人葉俊毅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竹檢112偵5972號卷第10至25頁)
3	告訴人曾世英(起	曾世英於111年9月間某日，加入	1.111年10月14日15	1.10萬元	1.本案將來銀行	1.證人即告訴人曾世英於警詢之證述(見竹

	訴書附表編號3）	Line暱稱「施昇輝」等之好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施昇輝」等名義佯稱投資賺錢云云，致曾世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時33分許 2.111年10月14日15時40分許	2.10萬元	帳戶。 2.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檢112偵6513號卷第15至16頁） 2.告訴人曾世英所提供之交易明細（見竹檢112偵6513號卷第25頁） 3.被告之本案將來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見竹檢112偵2556號卷第60頁；原審卷第255至256頁） 4.告訴人曾世英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竹檢112偵6513號卷第26至27頁）
4	被害人黃鈺倫（起訴書附表編號4）	黃鈺倫於111年9月間某日，加入Line暱稱「黃凱豐老師」等之好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黃凱豐老師」等名義佯稱投資股票云云，致黃鈺倫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8日17時49分許	2萬元	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黃鈺倫於警詢之證述（見竹檢112偵7664號卷第11至12頁） 2.被害人黃鈺倫所提供之交易明細（見竹檢112偵7664號卷第159頁背面） 3.被告之本案將來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見竹檢112偵2556號卷第59頁；原審卷第255至256頁） 4.被害人黃鈺倫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畫面（見竹檢112偵7664號卷第165至173頁）
5	被害人林徐瑞珠（起訴書附表編號5）	林徐瑞珠於111年9月13日，加入Line暱稱「陳雪淇」之好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陳雪淇」名義佯稱投資賺錢保證獲利云	111年10月17日15時14分許	35萬元	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林徐瑞珠於警詢之證述（見竹檢112偵12485號卷第9至10頁） 2.被害人林徐瑞珠所提供之匯款明細（見竹檢112偵12485號卷第17頁背面）

		云，致林徐瑞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3.被告之本案將來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見竹檢112偵2556號卷第59頁背面；原審卷第255至256頁） 4.被害人林徐瑞珠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竹檢112偵12485號卷第21頁）
6	告訴人施合鴻（起訴書附表編號6）	施合鴻於111年9月6日，加入Line暱稱「黃豐凱股市投資講師」之好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黃豐凱股市投資講師」名義佯稱飆股投資可以大量獲利云云，致施合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8日15時30分許	20萬元	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施合鴻於警詢之證述（見竹檢112偵13345號卷第12至14頁） 2.告訴人施合鴻所提供之交易明細（見竹檢112偵13345號卷第17頁） 3.被告之本案將來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見竹檢112偵2556號卷第59頁；原審卷第255至256頁） 4.告訴人施合鴻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竹檢112偵13345號卷第19至48頁）
7	告訴人楊淑惠（起訴書附表編號7）	楊淑惠於111年9月20日，加入Line暱稱「蔣青雲」之好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蔣青雲」名義佯稱投資乙太幣可以獲利云云，致楊淑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4日12時4分許	15萬3,000元	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楊淑惠於警詢之證述（見竹檢112偵17767號卷第3至4頁） 2.告訴人楊淑惠所提供之匯款明細（見竹檢112偵17767號卷第13頁背面） 3.被告之本案將來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見竹檢112偵2556號卷第60頁；原審卷第255至256頁） 4.告訴人楊淑惠所提供之存摺影本（見竹檢

						112偵17767號卷第14頁背面）
8	告訴人陳進發(112年度偵字第1289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陳進發於111年9月15日，加入Line暱稱「賴憲政」之好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賴憲政」名義佯稱可加入「虎尾計畫」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進發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4日14時27分許	42萬元	本案金來銀行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陳進發於警詢之證述（見苗檢112他1172號卷第79至80頁） 2.告訴人陳進發所提供之匯款明細（見苗檢112他1172號卷第189頁） 3.被告之本案將來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見竹檢112偵2556號卷第60頁；原審卷第255至256頁） 4.告訴人陳進發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苗檢112他1172號卷第191至244頁）
9	告訴人羅宇靜(113年度偵字第625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0月7日某時起，假冒友人及投資平台之身分，使用Line向羅宇靜佯稱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羅宇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8日14時37分許	9萬元	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羅宇靜於警詢之證述（見竹檢113偵6259號卷第12至13頁） 2.告訴人羅宇靜所提供之匯款明細（見竹檢113偵6259號卷第24頁） 3.被告之本案將來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見竹檢112偵2556號卷第59頁；原審卷第255至256頁） 4.告訴人羅宇靜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竹檢113偵6259號卷第29至34頁）
10	告訴人尤廷紜(113年度偵字第6259號移送併辦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0月12日12時27分許前某時起，假冒網友及投資平台	111年10月18日14時39分許	5萬元	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尤廷紜於警詢之證述（見竹檢113偵6259號卷第40至42頁）

	意旨書附表編號2)	之身分，使用Line向尤廷紜佯稱依指示匯款儲值投資加密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尤廷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2.告訴人尤廷紜所提供之匯款明細（見竹檢113偵6259號卷第76頁） 3.被告之本案將來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見竹檢112偵2556號卷第59頁；原審卷第255至256頁） 4.告訴人尤廷紜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竹檢113偵6259號卷第69至75頁）
11	被害人胡大偉(113年度偵字第 1109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胡大偉於111年8月13日，加入Line暱稱「羅天祥老師」之好友，以佯稱投資股票賺錢云云，致胡大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8日11時34分許	21萬6,380元	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胡大偉於警詢之證述（見竹檢113偵11095號卷第6至8頁） 2.被害人胡大偉所提供之匯款明細（見竹檢113偵11095號卷第24頁） 3.被告之本案將來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見竹檢112偵2556號卷第59頁；原審卷第255至256頁） 4.被害人胡大偉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竹檢113偵11095號卷第25頁）